附件一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　　敝子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參加貴校舉辦之體育班招生入學考試，確定於109年4月11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 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考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監護人：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